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,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毕诗方、李瑞光、李西金、刘维成、王锡南、宋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为: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发生 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 他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;关 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(详见临 2023-006 号《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

(二)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:

同意12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详见临 2023-007 号《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)

(三) 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3 年银行融资的议案》:

同意12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四)同意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 同意 12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10点30以现场加通讯方 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详见临 2023-008 号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